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0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太平国发禾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国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太平国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63号），太平国发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太平国发存在在管产品由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推介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投诉材料、机构自认情况及协会与现任、时任高管人员的确认，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员曾莉向投资者何某娥推荐太平国发在管产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平国发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曾莉非太平国发员工，太平国发对上述推介事项知情。以上

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机构及高管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太平国发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包括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多年任职的经理，同时保险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有综合服务、赋能的意愿。在此背景下，太平国发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部分业务员会有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以及投资信息在内的沟通交流和分享。在交流过程中，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员曾莉了解到太平国发拟募集资金投资于百佳医院项目。此后，曾莉向太平国发引荐潜在投资人何某娥，太平国发及其员工任经办人员向何某娥进行基金推介，介绍百佳医院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程序完成何某娥对国发基金的认购。因此，太平国发未允许曾莉向何某娥推介国发基金，也无资金或利益往来，对曾莉与何某娥之间关于国发基金的沟通并不知悉。国发基金由太平国发自行完成募集，未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推介等募集活动，曾莉仅向太平国发引荐潜在投资人何某娥，并未参与任何推介工作。

综上，申请取消对当事人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太平国发本次申辩意见称，太平国发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部分业务员会有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以及投资信息在内的沟通交流和分享，曾莉是通过该沟通交流会了解到太平国发拟发行国发基金并投资于百佳项目。曾莉在获得有关基金发行、投资等重要信息后，进而向太平国发引荐潜在投资人，太平国发对此予以承认。

二是，由于太平国发前述沟通交流会的组织工作不规范，曾莉将私募基金发行、投资等事项对外透露，该基金投资者何某娥向协会投诉曾莉对其推介私募基金产品并进行保本保收益承诺。该等事项均系太平国发未对涉及私募基金信息的知悉人员、工作纪律等进行严格把控和管理，并未对可能知悉该基金信息的非本机构员工强调不得私自进行私募基金推介、并严格禁止误导性宣传的要求，在募集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内部控制明显存在缺陷，才会产生事先告知书列明的情况。

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太平国发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